

- 四、在中國之兵力，使能切合前二條之趣旨，逐次整理改編。如與新設部隊交接歸還，則使其轉移為逐次長期持久之態勢。預計於明昭和十四年內，概略完成此基礎態勢。為防備次期之國際轉變，駐屯兵力及現地消耗，所有各方面，力求縮減。
- 五、對戰略尤其政略上之要點，於繼續實施執拗之航空作戰之同時，並依海上封鎖等，力求切斷殘存之對外連絡線，尤其武器之輸入路線。
- 六、加強謀略之各種施策，俾逐次培養新興政權，設定緩衝地帶，壓縮抗日勢力。
- 七、對親日政權之培養，須特別注意其統一，逐次使其向堅實發展為主眼。對佔據地域之政策處理，以治安第一為當前目標，地方分權政治為基礎，使能適應各地之實際情形，促進局部之安定，而逐次達到所要範圍之實質之統一。
- 八、對華經濟，暫以應急對策：以總動員及軍之急需充足；對治安有關之局地民生之恢復；以及對此謀求交通之改善為主。永久之產業建設，主要於治安地域，概按既定方針，逐漸實行。同時在作戰地域內，除特殊情形外，以止於商業交易及其附帶事業之範圍為本旨。

註：摘自日本防衛廳戰史室編著「日本大本營陸軍」第一卷第四章。

第二款

戰略構想

一、國軍戰略構想

國軍續採持久戰略。連續發動有限度之攻勢與反擊，以牽制消耗敵人，策應敵後游擊部隊，以加強敵後方之控制與襲擾，粉碎其以華制華以戰養戰之企圖；同時抽出部隊，輪流整訓，強化戰力，準備總反攻，以擊滅入侵之敵。①

二、日軍戰略構想

日軍採長期持久戰。力求確保治安地域之安定；於作戰地域，依反擊及限定地域之攻勢，逐次消滅敵之戰力；更實施強力航空作戰與切斷敵南方補給線。以摧毀敵繼續作戰之企圖。②

註 釋

- ① 國軍第二期之戰略構想，係依據南岳會議後所訂之第二期作戰指導方針與二十九年初修訂之作戰方針及三十年四月策訂之戰爭指導要綱之涵義而擬具。
- ② 日軍第二期戰略構想，係依據日軍昭和十三年（1938，中華民國廿七年）十一月十八日策定之戰爭指導方針，及十二月六日所策訂之對中國處理方策，昭和十四年（1939，中華民國廿八年）九月廿三日所發佈之大陸命第 363 號及中國派遣軍對各軍之指示等之涵義，予以簡化而擬具。

第 三 款

作 戰 經 過 概 要

第 一 項

陸 軍 作 戰

參閱附圖二——中期戰役全般經過要圖(一)(二)

一、南昌會戰

參閱附圖三——中期戰役南昌會戰全般經過要圖(一)(二)

民國二十七年（1938）冬，武漢會戰時，南昌亦為日軍攻略目標之一，但因其第一〇六師團，由九江方面向德安進攻時，在萬家嶺（德安西北約 20 公里）遭國軍第十九集團軍痛殲，遂被阻於德安附近修水以北之線。迨日軍攻略武漢、岳陽後，武漢地區由其第十一軍統